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及控股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向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21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金额(含预付货款)	2023 年(1 月 1 日-10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含预付货款)
关联采购	TPK 集团	采购原材料、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3,500.00	12,724.08
	瑞迅	采购原材料、研发设计服务等		3,000.00	1,769.33
	小计	–	–	16,500.00	14,493.41
关联租赁	江朝瑞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66.75
	TPK 集团			700.00	0.00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7.38
	瑞迅	办公工位使用		10.00	0.00
	小计	–	–	860.00	104.13
关联销售	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制造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350.00	41.38
	瑞迅	销售产品、制造服务等		500.00	25.28
	小计	–	–	1,850.00	66.66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1.公司及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 Michael Chao-Juei Chiang、Foster Chiang 回避表决,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详见下表: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不超过 800 万美元

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由公司与被担保方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被担保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和《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月利率以银行通知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1、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的情况,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对各银行间的授信额度进行确定和调整,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融资事宜,并提请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等相关事宜并签署与业务往来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信可分多次申请;

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及控股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向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21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防范和规避外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已制定了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并将对实际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预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向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210 万元,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租赁、提供制造服务、销售产品等。

关联董事 Michael Chao-Juei Chiang、Foster Chiang 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金额(含预付货款)	2023 年(1 月 1 日-10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含预付货款)
关联采购	TPK 集团	采购原材料、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3,500.00	12,724.08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研发设计服务等		3,000.00	1,769.33
	小计	–	–	16,500.00	14,493.41
关联租赁	江朝瑞	租赁房屋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66.75
	TPK 集团			700.00	0.00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7.38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工位使用		10.00	0.00
	小计	–	–	860.00	104.13
关联销售	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制造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350.00	41.38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制造服务等		500.00	25.28
	小计	–	–	1,850.00	66.66

注:1、TPK 集团含 TPK Holding Co.,Ltd. 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TPK Universal Solutions Limited、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京嘉(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宸鸿电子材料(厦门)有限公司、全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等。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1-10 月)实际发生额(含预付货款)	2023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采购	TPK 集团	采购原材料及服务	12,724.08	22,650.00	16.68%	-43.82%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97)、2023 年 4 月 28 日《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3-022)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研发设计服务等	1,769.33	4,800.00	0.36%	-63.14%	
	小计	–	14,493.41	27,450.00	17.04%	-47.20%	
关联租赁	江朝瑞	租赁房屋	66.75	100.00	11.75%	-33.25%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37.38	50.00	6.58%	-25.24%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工位使用	0.00	10.00	0.00%	-100.00%	
	小计	–	104.13	160.00	18.33%	-34.92%	
关联销售	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制造服务	41.38	1000.00	0.04%	-95.86%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制造服务等	25.28	770.00	0.02%	-96.72%	
	小计	–	66.66	1,770.00	0.06%	-96.23%	
1、为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上限额度预计,以防止交易预计额度不足给日常经营带来不便; 2、因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截止 2023 年 10 月的数据,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存在一定时间差,实际业务时间未截止,2023 年度 11 月、12 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 3、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实际经营发展和业务合作进度等情况对销售及采购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经营实际,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一是由于公司为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上限额度预计,以防止交易预计额度不足给日常经营带来不便;二是因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截止 2023 年 10 月的数据,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仍存在一定时间差,实际业务时间未截止,2023 年度 11 月、12 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继续发生交易;三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实际经营发展和业务合作进度等情况对销售及采购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经营实际。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TPK 集团(指 TPK Holding Co.,Ltd. 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TPK Holding Co.,Ltd

董事长:江朝瑞

实收资本额:台币 4,066,637,590 元

地址:台北市内湖区民权东路六段 13 之 18 号

主营业务:触控感应器、触控模组、触控荧幕、ITO 玻璃及保护玻璃相关产品之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TPK Holding Co.,Ltd. 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总资产新台币 95,812,594 千元、净资产新台币 38,804,076 千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新台币 51,606,110 千元、净利润新台币 201,221 千元。

2、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志豪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新台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及租赁

住所:台北市大安区仁爱路三段 141 号 11 楼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新台币 1,279,346 千元、净资产新台币 20,242 千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新台币 2,060 千元、净利润新台币-34,379 千元。

3、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Michael Chao-Juei Chiang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销售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 187 号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3,774,757.81 美元、净资产 11,453,093.74 美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3,725,196.64 美元、净利润-2,324,666.70 美元。

4、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峰

注册资本:1,542.857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5 月 14 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1 层

经营范围:智能仪器、智能设备、物联网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及销售;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通讯设备安装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办公耗材、网络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自主借阅设备软硬件的研发;图书销售;图书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35,706,638.23 元、净资产 6,341,570.01 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6,319,228.93 元、净利润-8,968,849.79 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TPK 集团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2	江朝瑞(Michael Chao-Juei Chiang)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睦群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4	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5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提供制造服务、租赁办公及仓储场所、销售产品等,交易将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易、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内,旨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基于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审慎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需要,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摩亚商宸展")台湾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萨摩亚商宸展台湾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担保额度进行调配。本次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由公司与被担保方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将为下述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100%	52.14%	0.00	不超过 800 万美元	3.73%	否

注:汇率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美元/人民币汇率 7.1798 进行换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萨摩亚商宸展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TES Touch Embedded Solutions Inc.)具体情况如下:

1、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5 日

2、注册地址: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P.O.Box 1225,Apia,Sarnoa

3、法定代表人:孙大明

4、实收资本:2,800,000 美元

5、主营业务:投资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萨摩亚商宸展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萨摩亚商宸展台湾分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新台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2,387,291	1,987,551,380
负债总额	1,421,776,472	1,036,365,12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830,610,819	951,186,253
资产负债率	63.12%	52.14%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6,832,732.00	678,836,890
利润总额	414,756,439.00	144,863,948
净利润	331,805,151.00	115,891,158

8、萨摩亚商宸展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公司 2024 年度拟为萨摩亚商宸展台湾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被担保方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4、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前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绝对控制权。被担保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均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其发展需要及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的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人民币按实时汇率结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00 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其他

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包括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包括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产生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调剂资金流动性,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自有资金比较充裕,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金额等:为有效降低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根据境外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外币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所有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该业务也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